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ICHUN CITY

2022

第5期（总第23期）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双月刊)

免费赠阅

2022年第5期
(总第23期)

| 目 录 | |
|----------|--|
| 市政府文件 |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推进“五型”政府建设走深走实的实施意见 (宜府发〔2022〕20号)……………(3)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宜府字〔2022〕44号)……………(11)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2025年) (宜府办发〔2022〕38号)……………(20)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2〕39号)……………(29)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赣服通”分厅服务能力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2〕70号)……………(33)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2〕75号)……………(35) |
| 机构人事 |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胡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2〕42号)……………(39)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 |
|--------------------|--|
| <p>机构人事</p> |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林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2〕45号).....(39)</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钟磊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2〕52号).....(40)</p> |
| <p>文件解读</p> | <p>解读：《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推进“五型”政府建设走深走实的实施意见》...(41)</p> <p>解读：《宜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42)</p> <p>解读：《关于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2025年)》.....(44)</p> <p>解读：《宜春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45)</p> <p>解读：《宜春市“赣服通”分厅服务能力升级工作方案》.....(47)</p> <p>解读：《宜春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细则》.....(49)</p> |
| <p>政务动态</p> | <p>市政府召开第26次常务会议.....(51)</p> <p>市政府召开第27次常务会议.....(53)</p> <p>市政府召开第28次常务会议.....(54)</p> <p>市政府召开第29次常务会议.....(55)</p>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勇军
副主任：丁香根
委员：袁德明 尹斌
李方光 李亮
王波 陈兵
熊辉 童野营
梁奇炎 欧阳智德
王颖 付方煜
张贤澈

总编：徐勇军
责任编辑：桂伟
编辑出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yichun.gov.cn>



联系电话：0795-3273397

投稿邮箱：yczwgk@yichun.gov.cn

邮 编：336000

印 刷：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号：赣 0500036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退换（电话：0795-3220009）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推进“五型”政府建设 走深走实的实施意见

宜府发〔2022〕20号 2022年9月1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推进“五型”政府建设走深走实的意见》（赣府发〔2022〕16号）精神，持续深化全市政府系统“五型”政府建设，全面提升新时期政府工作质效，结合宜春实际，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把握新形势下深化“五型”政府建设的重大意义

（一）持续深化全市政府系统“五型”政府建设是落实“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的具体行动。2018年9月，省政府作出在全省政府系统推进“五型”政府建设重大部署。经过4年的推进实施，有力促进了干部作风转变、重点工作落实和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升。立足新阶段新任务新要求，围绕从更高层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省委、

省政府审时度势，把“五型”政府建设上升为全省统一部署，并作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旨在增强做好新时期政府工作的内生动力。全市政府系统务必提高站位、对标对表，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一以贯之地扎实推进“五型”政府建设。

（二）持续深化全市政府系统“五型”政府建设是推动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内在要求。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全市发展所面临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明显增多，各类机遇和挑战并存。一方面，贯彻落实“三新一高”要求，我们必须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更好地兼顾速度、质量和效益；另一方面，对标省党代会提出的“五个一流、六个江西”目标任务，全省各地竞相比拼、加快发展，新一轮区域竞争日趋激烈，对宜春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市政府系统要强化担当、肩扛责任，不断提升抓落实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推动各项工作在全省争先进位。

（三）持续深化全市政府系统“五型”政府建设是加快建设江西综合实力

强市的有效举措。市第五次党代会提出“全力推动宜春发展态势和成效迈进全省第一方阵，努力把宜春建设成为江西综合实力强市”目标任务，体现了“跳起来摘桃子”的勇气和决心。但是对照高标准、严要求，我市还存在经济总量不大、实力不强，产业结构不优、项目支撑不足，城乡发展不够均衡、薄弱环节明显，基层治理体系不健全、治理能力仍需提升等问题。全市政府系统务必持续加强自身建设，练就过硬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加快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巩固经济发展向上向好态势。

二、拉升工作标杆，细化明确新形势下推进“五型”政府建设的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扎实开展“三拼三促”抓落实活动，深入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进一步丰富拓展内涵外延，创新完善方法路径，不断更新观念、开阔视野，强化创先争优意识，对标最高、聚焦最好、锚定最优，更加主动担当作为，纵深推进“五型”政府建设，加快把宜春建设成为江西综合实力强市，切实承担起宜春作为经济大市的关键支撑作用。

一是彰显引领性、时代性。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

策部署对表看齐，坚持从“两个大局”中把握重要战略机遇期的新变化新特征，着力增强“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的能力本领。

二是展现新境界、新气象。立大志、担大任，在放大坐标系中明确定位，在找准参照地中争先进位，逢旗必扛、逢一必争、逢冠必夺，努力推进各项工作进位赶超、创先争优，在振奋精神状态中展现宜春干部新风采。

三是增强针对性、实效性。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弘扬奋斗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有力有效破解制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困难瓶颈，加快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开花结果。

四是提升认可度、满意度。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千方百计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紧紧围绕打造营商环境一等市和政务服务一等市目标要求，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确保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各项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五是促使规范化、制度化。认真总结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健全完善常态长效机制，着力推进“五型”政府建设抓在经常、融入日常，全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政府。

三、强化落实举措，奋力推动新形势下“五型”政府建设迈向纵深发展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打造底色鲜明的“忠诚型”政府

1. 注重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把讲政治作为第一位要求，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全市政府系统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阵地建设和管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切实把对党忠诚体现在本职岗位、落实到日常言行。

2. 切实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做到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第一时间安排部署、第一时间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政府系统集体学习制度，发挥好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用好“学习强国”“江西网络干部学院”等学习平台，采取辅导讲座、专题培训等方式，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长效化。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充分用好

宜春丰富的红色资源，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把红色基因植入政府系统工作人员的血脉和灵魂，并转化为做好全市政府工作的强大动力、管用举措和务实成效。

3. 推动大政方针落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省委有要求，政府抓落实有方案、有行动、有成效、可考核”。强化重点工作调度推进，坚持每季度听取经济运行、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污染防治、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推进落实举措。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赢得主动。把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宜春落地落实。

（二）改革创新增动能，打造活力倍增的“创新型”政府

4. 全面深化改革攻坚。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倡导“敢为天下先”的改革精神，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改革的新路子，以干部创先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力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一二三产业协调稳步发展。扎实推进改革发展，深入实施国资国企改革创新攻坚行动，组织开展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系统化推进“微改革”，聚焦影响制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从大处着想、小处着手，通过“微改革”打通“神经末梢”。大力推进全国健康城市建设、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等一批国家级试点项目，以及省医疗保障综合改革先行示范、城市更新、海绵城市建设等一批省级试点项目，总结提升河长制湖长制、民生资金“码”上监督平台等改革工作经验，力争形成一批在全国、全省叫得响、有影响力的改革品牌。

5.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成出台《宜春市关于促进科技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大力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争取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有研发活动的企业数占比居全省前列。深入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提升产业创新载体能力。围绕“4+3+N”现代化制造业体系建设，聚焦锂电新能源、生物医药、先

进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核心技术需求，深化与“大院大所”交流合作，推动锂渣综合利用、中药研发等重大技术取得突破。

6.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着力打造对外开放平台，分步规划申建综合保税区，推动樟树港河东港区打造成水路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推进明月山机场航空口岸开放，全面提升对外开放的层次和水平。加快外贸出口新型基地建设，推进二手车出口试点“一平台三中心”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二手车市场车辆快速流通。深入开展“开放提升·引强攻坚”大会战，加快成立招商指挥服务中心，以主导产业为牵引，以粤港澳大湾区为方向，瞄准产业机遇，盯紧资本动向，捕捉招商线索，紧紧围绕锂电新能源等10大重点产业，建立重点对接企业库和项目库，谋划“一对一”方案，开展“点对点”对接，推动招商引资实现新突破。全力做好宜春时代、江西国轩、比亚迪等重大招引项目服务保障工作，加速推进项目建设。

7. 强化数字赋能增效。大力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制定出台“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完善支持数字经济发展配套政策，推动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迈入全省第一方阵，加快建设数字经济综合实力强市。加快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综合节点，争创国家千兆城市。加强数字政府顶层设计，出台实施市级

层面数字政府行动方案，重点围绕经济调节、综合监管、协同治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政务运转、政务公开等领域深化数字化应用，全方位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加快构建一网通办、联通联办、协同共办体系。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协调共享、有序开放和开发利用，充分发挥赣西云数据中心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着力解决“信息孤岛”问题，全方位提高政府治理效能。

（三）锚定目标抓落实，打造善作善成的“担当型”政府

8. 全面推动争先进位。激励引导广大干部自觉把工作放在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中去谋划推进，跳出宜春看宜春，着眼全局谋发展，在千帆竞发、百舸争流中创先争优，争取市本级在全省综合考核评先中实现零的突破、更多的县（市、区）进入全省市县综合考核先进行列。紧盯对标城市和兄弟地市发展态势，对标先进找差距，补齐短板促发展，加快缩小与对标城市的差距，推动各项工作在全省争一流、站前列，各项经济指标实现进位赶超，稳定在全省第一方阵。建立健全及时奖励、综合考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地各部门工作积极性，形成个个敢争先、处处有作为的良好势头，实现大县大担当、小县新发展，以一域之光为全局添彩。

9. 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健全完善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持之以恒组织召开惠

企稳岗保运行周例会，坚持经济运行分析监测周调度、旬会商、月汇报机制，认真落实经济运行监测“三项机制”，及时发现问题、查找短板、剖析原因，研究提出对策举措。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实行领导挂点帮扶，及时跟踪调度省、市大中型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有力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围绕省、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加强调度督查，积极协调推进，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健全完善破解制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困难问题机制，加大市级层面协调解决力度，加强与省直部门的沟通对接，确保各类问题及时高效化解。认真总结经验做法，精心打造特色亮点，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力争每年至少一项工作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支持。

10. 层层压实责任链条。压紧压实狠抓落实工作责任，建立政府系统跨部门、跨地区工作联席会商、联动响应和协作配合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无缝对接、运转有序。盯紧抓牢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耕地保护、政府隐性债务化解等“国之大者”，以领导干部的率先垂范引领形成“事事马上办、人人钉钉子、个个敢担当”的干事创业局面，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加强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巡视巡察、审计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整改责任，强化整改措施，确保如期全面整改到位。

(四) 优化环境提效能，打造暖心爽心的“服务型”政府

11. 大力改善提升营商环境。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健全营商环境政策体系和具体细则，建立“管部门必须管营商环境、管行业必须管营商环境、管业务必须管营商环境”责任制和营商环境定期调度机制，全力推动营商环境评价在全省位次前移进档，进入全省第一方阵。聚焦 18 个营商环境指标，对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标准，大力实施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攻坚行动，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改革措施，持续提升营商环境便利度。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新官不理旧账”、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四大专项治理，着力解决一批企业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搭建营商环境诉求收集、办理、调度平台，常态化落实政企圆桌会议制度，推广使用“事事宜人”诉求直达微信小程序，建立健全企业诉求快速响应、迅速跟进、及时解决、限时反馈工作机制，提高诉求办理的解决率。积极回应市场主体期盼和需求，加大政策宣传和送策入企工作力度，加快推进“惠企通”平台建设，推动各项惠企政策精准有效并及时惠及到符合条件对象。

12. 打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按照“市级做了的、县级也要做到”的要求，开展“市县同

权”改革，加快实现同一事项“全市通办、同标准办理”。加强公平审慎监管，在更多领域依法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首违不罚”清单，推行“综合查一次”执法模式和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专业化，全面设立通用综合窗口，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进一步完善“帮代办”“容缺办”“延时错时预约服务”等机制，创新推出“智能秒办”“一号预约”“接诉即办”等特色服务，充分发挥“有求必应”服务专区为民解忧作用，建设数字政务协同指挥平台。拓展提升“赣服通”“赣政通”服务功能，加快形成制度完备、架构完善、机制健全、事项规范、平台成熟、作风优良的高质量政务服务体系，以更实的改革举措支撑建设全省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市。

13. 倾力保障改善民生。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减“三公”经费，把更多的财政资金用于扶贫济困、乡村振兴、创业就业、教育医疗、基础设施建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确保民生领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不低于 80%。全面加强民生领域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码”上监督平台作用，加强民生资金分配、使用全过程监管，确保民生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深入开展“践‘五型’、办实事”活动，科学制定年度民生实事计划，实行项目化、清单化推进，确保

干一件成一件，持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行领导干部挂点联系制度，每名市领导挂点联系一个村（社区），助力基层党建、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重点民生工作，协调解决群众关心、关切的困难问题。加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督办，提高办理实效。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加大省长信箱、“问政江西”平台、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群众反映问题办理及矛盾纠纷化解力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五）改进作风强队伍，打造纪律严明的“过硬型”政府

14. 不断增强能力本领。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增强“八项本领”、提高“七种能力”要求，强化全市政府系统工作人员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注重岗位锤炼，加强驾驭经济、推进项目、应对风险、破解难题等方面的业务知识学习，练就狠抓落实的高强本领。坚持在干中学、在学中干，鼓励更多优秀年轻干部到经济一线、项目一线历练成长，提高扛大旗、担大任、当先锋的过硬本领。落实正向激励机制，对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表彰或点名表扬，以及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褒奖，并在年度综合考核时给予加分，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建立容错纠错正面和负面清单，明确免责具体情形，完善申诉复核制度，为敢抓敢管、敢于碰硬的干部鼓劲撑腰，

激发全市政府系统干部奋发向上的昂扬斗志。

15. 着力转变工作作风。大力践行“一线工作法”，坚持情况在一线了解，领导干部带头采用“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基层一线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客观准确分析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促进科学决策、精准施策；坚持问题在一线解决，在广泛听取和收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集中时间精力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坚持政策在一线实施，深入乡村、社区、企业、项目“解剖麻雀”，现场模拟评估，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政策，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严格落实“13710”闭环工作机制，健全“明责、履责、督责、追责”闭环落实机制，以工作高效落实倒逼目标完成。持续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继续加大精文简会力度，让基层把更多时间用来抓落实。

16. 持续强化正风肃纪。加强全市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将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集中排查整治廉政风险点，严肃惩治各类违纪违法行为，持续保持反腐倡廉高压态势。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大对重点领域“小贪大腐”的惩治力度，严惩惠企纾困政策落实中的贪腐和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坚持以案示警、以案促改，自觉筑牢防腐拒变的底

线，实现治病救人、防微杜渐、震慑教育的效果，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四、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凝聚推进“五型”政府建设的强大合力

（一）强化统筹指导。全市政府系统要把推动新形势下“五型”政府建设走深走实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作为建设江西综合实力强市和开展“三拼三促”抓落实活动的重要抓手，坚持久久为功、持续用力、常抓不懈。市“五型”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指导，强化调度落实，总结经验做法，构建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发挥系统优势，切实加强对本地本部门“五型”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举措，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协同推进、一体推进，推动全市新形势下“五型”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二）造浓宣传氛围。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深入总结推广“五型”政府建设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持续提升“五型”政府建设的知晓度和影响力。深入开展“政府部门开放月”活动，邀请群众代表进机关、看现场、提建议，让群众直接参与、亲身体

验政府工作开展，着力搭建干群互动、群众监督的桥梁，让“五型”政府建设看得见、摸得着、走得深、走得实。

（三）拓展工作载体。进一步拓宽工作视野，着力推动“五型”政府建设向基层、向农村、向园区、向企业延伸，向学校、医院、中介机构等单位拓展，积极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五型”政府建设。进一步加大“五型”政府建设推进力度，大力开展示范县（市、区）、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并在政策、资金上给予适当奖励，推动创先争优、互学互鉴，着力打造“五型”政府建设宜春样板。

（四）严格督促考核。把“五型”政府建设纳入市委、市政府综合大督查，不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确保“五型”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健全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群众代表和“五型”政府监督员等常态化参与监督机制，适时邀请社会各界代表参与政府决策、重大项目建设、民生实事办理等工作，不断提高民主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对“五型”政府建设进展成效定期进行评估，将“五型”政府建设情况作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开展“五型”政府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奖励先进、鞭策后进，以更加鲜明的效果导向提升全市“五型”政府建设成效。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 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宜府字〔2022〕44号 2022年9月20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确保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着力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22〕31号），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新发展格

局，坚持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以下简称能耗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全面推进美丽江西建设，打造综合实力强市，稳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5.5%，力争达到16%，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2665吨、1920吨、10088吨、653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新突破。

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严把项目准入关，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三线一单”要求，严禁准入不

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陶瓷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出台全市产业转型升级攻坚实施方案，以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启动新一轮技术改造，推动节能降碳和污染物深度治理。加快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广力度，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等节能技术，推进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培育一批工业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加强行业工艺革新，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推进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提升，加快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2.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8%。到 2025 年，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合成氨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 30%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局、市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引导工业企业向开发区集聚，采用第三方治理等模式，推动开发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开发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以省级以上开发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

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优化利用处置资源配置，鼓励共建共享设施，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效能。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电镀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到 2025 年，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建设一批节能环保试点园区，园区节能环保水平显著提升。（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建立和完善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全面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实施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制度，推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基本级及以上建设标准。推动城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对既有建筑开展建筑节能改造和光伏一体化建设。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商务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为重点，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加快推进江西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引导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纳入供应链，升级改造制冷技术设备，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推进城市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管网分区

计量,提升管网智能化水平。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力争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运输物流节能减排工程。实施绿色出行“续航工程”,推进绿色公路、绿色港口、绿色机场建设,不断完善新能源充电桩和港口岸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积极发展智慧交通运输,大力发展铁水、公铁、公水多式联运体系,推动长石粉、锂云母尾矿及新能源汽车等大宗货物和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散转集”。全面落实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换代。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加强船舶清洁能源动力推广应用,推动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提高岸电使用效率。提高铁路电气化率,推广新型节能环保锂电池、光伏新能源技术在铁路通信领域的应用。积极推行集装箱运输方式,逐步提升铁路承运比重,降低铁路运输能耗。加快绿色智能仓储建设,推动传统货场向城市配送中心发展,积极推广绿色物流载具,实施快递包装绿色治理,促进快递包装循环

使用。到2025年,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水路和铁路货运量占比分别达到11.5%和8.86%,全市新建、改建、扩建码头(油气化工码头除外)岸电覆盖率达到100%。(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宜春车务段、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因地制宜推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的应用,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完善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配套设施建设、运行以及综合利用的指导、服务,因地制宜推广种养结合模式,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质量。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力争达到4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5%,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80%以上,绿色防控、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55%、50%,水产养殖污染得到有效管控。(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

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建立低碳激励机制,按照省统一部署,逐步推广公共机构低碳积分制(绿宝碳汇)。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实践活动,推进公共机构会议、培训及活动碳中和。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中央空调、照明、电梯等用能系统和设备设施节能改造。积极推广利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开展节能管理或改造,推进各地各部门采用集中统一模式进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设。加大太阳能、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能源和热泵、高效储能技术的推广和运用力度,大力推进太阳能光伏、光热项目建设。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设置快慢充电桩比例,到2023年,符合建设条件的公共机构地上停车场按不低于15%车位比例配建充电设施,到2025年,配建比例进一步提升。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到2022年底,80%以上的市属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到2025年底,80%以上的县(市、区)属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持续开展公共机构能效和水效领跑者、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打造一批绿色办公、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等节能现场教学点,提高重点用能单位示范创建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会同有关部

门负责)

(七) 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推动水域污染治理,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推行污水“厂—网—河(湖)”、垃圾“收—运—处”一体化运行维护模式。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强化船E行应用,实现船舶与港口污染物闭环处置,实现污染物“零排放”。科学有序推进化工污染治理,加强沿江化工项目整治提升,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清洁生产水平,推动沿江化工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尾矿库污染治理,严格尾矿库项目准入,严禁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200米的尾矿库,严禁在距离重要水源地、主要河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加强尾矿库污染防治和闭库治理,健全尾矿库监测预警体系。到2025年,赣江干流水质保持II类标准。(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丰城三期、上高电厂清洁煤电项目建设,支持应急和调峰电源发展。推进现役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推进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散煤和分散小锅炉治理,严格控制新上燃煤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及县级以上建成区内

将不再审批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并对实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内的燃煤锅炉依法依规淘汰。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因地制宜实施发电、制热、供冷等“再利用”改造。加快天然气推广利用，提升用气总量。统筹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全面提升生产生活终端用能设备的电气化率。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8.3%。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实行原料替代，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持续开展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等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探索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等。到 2025 年，完成省下达的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量削减比例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

加快构建满足实际需要，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完善有关配套设施，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短板，有序推进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改造，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到 2025 年底，全市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500 公里以上，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吨/日以上（其中，县级以上城市新增 8 万吨/日，建制镇新增 2 万吨/日）。所有市、县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有序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扩容改造，逐步改造和完善集镇污水管网，稳步提高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和进水浓度。到 2025 年，新增建制镇污水管网 155 公里、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 0.52 万吨/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节能减排控制制度

（一）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坚持能效优化和保障合理用

能相结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综合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发展定位、产业结构和布局、能源消费现状、节能潜力、能源资源禀赋、环境质量状况、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规划布局、上一个五年规划目标完成情况等因素，科学分解各县（市、区）“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并设置年度目标。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确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对原料用能不纳入地方能耗强度和总量考核。对年度新增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地方能耗总量考核。市里对各县（市、区）“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实行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对能耗强度降低达到激励目标的地区，其能源消费总量在当期能耗双控考核中免于考核。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对高预警等级地区加强工作指导。探索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用能预算管理，合理确定企业年度基准能耗，开展用能预算监测预警、考核评价，不断增强用能预算约束力。（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作为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结构优化调整、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推进实施重点减排工程，形成有效减排能力。优化总量减排指标分解方式，按照可监

测、可核查、可考核的原则，结合各地承担的污染治理任务和减排潜力，将重点工程减排量下达地方，污染治理任务较重的地方承担相对较多的减排任务。根据国家核算技术指南要求，开展总量减排核算，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制度衔接，建立重点减排工程调度信息化平台，提升总量减排核算信息化水平。完善总量减排考核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总量减排监督管理，重点核查重复计算、弄虚作假特别是不如实填报削减量和削减来源等问题。（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政策规定，对在建、拟建、建成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项目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加强对“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依规调整上收审批权。督促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按照有保有压、有扶有控原则，落实金融监管要求，完善“两高”项目融资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人民银行宜春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宜春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落实法规标准体系。持续跟

进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制定修订进程，认真贯彻落实资源综合利用法、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电力需求侧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管理等办法。落实《江西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大气综合排放标准》等。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涉及资源节约与利用、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绿色生产与消费等重点领域节能环保标准。深入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经济政策。加大节能减排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节能减排资金，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加大政府绿色产品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支持重点行业领域节能减排，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绿色贷款财政贴息、奖补风险补偿、信用担保等配套支持政策。加快绿色债券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或推进上

市融资和再融资。探索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相关权益纳入抵质押范围。积极推进环境高风险领域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绿色信贷统计、监测、评价体系，优化风险管理和信贷管理机制，推动企业污染排放、环境违法违规记录等信息与信贷审批标准相结合。加强阶梯电价政策与国家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的衔接，实施重点行业超基准能耗阶梯电价和单位产品超能耗限额标准阶梯电价政策，对超用能预算的重点行业企业执行超基准能耗阶梯电价政策，坚决取缔有关“两高”项目不合理的价格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各地建制镇依法开征污水处理收费。（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宜春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市场化机制。积极争取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探索用能权、碳排放权的有偿使用和交易，实现用能权交易与碳排放权交易的统筹衔接。积极参与全国全省排污权市场交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依托推进的“一网三中心一平台”，积极做好我市绿色电力证书相关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持续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行合同能源管

理，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规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强化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推行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严格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按照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做好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源消费数据统计。优化污染源统计调查范围，调整污染物统计调查指标和排放计算方法。推行政府主导、企业共享的工业园区统一环境监测，构建覆盖排污许可证单位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源监测，推动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持续推进建筑能耗平台建设，为实现建筑能耗定额管理，满足智慧城市建设要求，“十四五”期间，将我市单体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全部纳入宜春市建筑节能能耗监测平台。（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

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建设，按照上下对口原则，建立上下贯通的节能监察体系，压实执法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节能监察程序，规范节能监察执法文书，探索建立跨部门联动的节能监察工作机制，构建高效协同的节能执法体系。强化资金保障，加强对下级节能监察机构的指导，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节能监察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加强县级及乡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高度重视节能专家队伍的支撑作用，不断完善和优化专家库建设及管理。支持鼓励节能环保领域企业、培训机构开展相关职业（工种）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系统观念，明确目标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全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

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将本地区节能减排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充分衔接，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和重点单位责任，科学合理分解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切实强化责任落实。市属企业要带头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鼓励实行更严格的目标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推动任务有序有效落实，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督考核。开展“十四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加强激励，对工作不力的地区加强督促指导，考核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完善能耗双控考核措施，增加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考核权重，加大对能评未批先建、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管控等情况的考核整治力度。统筹目标完成进展、经济形势及跨周期因素，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并结合国家和省要求，留有适当弹性。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

考核，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按照《全面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实施方案》要求，做好全市生态环境问题交叉检查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全民行动。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推行绿色消费，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推广力度，组织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生态文明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多种传播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知识以及经验做法。鼓励引导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攻关，并积极推动成果转移转化。发挥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的作用，支持节能减排公益事业。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愿履行节能减排责任。持续开展绿色出行行动，积极倡导“135”绿色出行方式，推动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引入特色公交、共享汽车、共享单车服务，保障绿色出行。（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方案正文公开发布，方案附件不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2—2025年)

宜府办发〔2022〕38号 2022年9月27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第27次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关于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赣府厅明〔2021〕65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2〕8号）文件精神，推进文化旅游强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推动双“一号工程”、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深化推进文化和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为建设文化旅游强市，助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发展思路。围绕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主线，践行“让中心城区强起来、让县市区跑起来、让大宜春立起来”发展思路，重点打造生态绿城、月亮之都、禅宗圣地、温泉之乡四张名片，不断扩大“宜春多胜游”品牌影响力。着力“调结构、提品质、优布局、深融合、促消费、亮品牌”，创新文旅发展理念，优化旅游产品供给，增强旅游发展动力。按照“一核引领、三极拉动、四带串联”发展布局，开展存量景区“微改造精提升”行动，全面提升现代旅游业体系。

（三）工作目标。以打造国内外知名的康养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为目标，推动文旅深度融合，文旅消费业态不断丰富，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创建成效显著，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江西省“风景独好”旅游名县等高等级品牌取得新突破。到2025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消费支出比重达到6%，旅游接待人数和旅游综合收入年均增长11%和13%左右，旅游总收入增

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持续提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旅游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旅游产品供给

1. 深度发展康养旅游。打造温汤晒泉康养旅游中心，以明月山温汤旅游度假区为核心，依托国家首个世界温泉健康名镇、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品牌优势，提升明月山温汤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整体品质，完善同济明月山国际健康医学中心、温汤热敏灸中医药养生小镇配套设施建设。打造樟树中医药康养旅游中心，擦亮樟树“中国药都”品牌，加快形成以阁皂山景区“探药源”，岐黄小镇、中医药博物馆“访药史”，中国古海景区“享药趣”，三皇宫文化旅游街区“做药疗”“品药膳”，中药材市场“购药材”为主题的中医药文化体验游线路，深挖“药都”中医药文化内涵，提质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培育中医药特色旅游商品，营造城市中医药文化氛围。合理开发利用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打造一批森林康养基地。充分利用明月山、三爪仑、天柱峰、百丈山、玉华山等优质避暑旅游气候资源，打造避暑康养旅游胜地。持续创建“中国天然氧吧”“避暑旅游目的地”等品牌，积极引导发展红色修德养廉、禅修道养等文化康养产品。全面繁荣康养旅游市场，将我市建成全国一流的康养宜居胜地。（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教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

管委会）

2. 全面发展度假旅游。着力提升明月山温汤、靖安三爪仑、铜鼓汤里、高安巴夫洛生态谷、靖安东白源等旅游度假区品质，完善重点景区、度假区、乡村、城市等休闲度假设施，开发山地休闲度假、滨水休闲度假、乡村休闲度假、都市休闲度假等专项度假旅游产品，适度发展冰雪旅游度假产品，加快打造一批旅游度假区、度假酒店群，支持铜鼓汤里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力争培育宜春特色度假胜地。（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体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3. 持续发展生态旅游。依托武功山脉、九岭山脉优质的生态和文化旅游资源，加大对明月山、铜鼓、宜丰、奉新、靖安丰富的山水林田湖草开发利用，大力发展生态型科普研学、自然教育和度假旅游项目，重点对森林康养、温泉养生、休闲度假、生态研学、高山避暑等资源进行开发，建设成为湘鄂赣边区域避暑胜地。拓展生态旅游发展空间，协同推进生态旅游协作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生态旅游目的地、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国家生态风景道等相关项目和品牌建设，打造最美生态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体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4. 提升发展乡村旅游。推进乡村旅游精品化、品牌化、产业化，助力乡村振兴发展。积极改造景区周边及沿线乡村环境，充分利用古村古镇、田园景观、农耕文化、民俗风情等资源，打造一批特色鲜明、要素齐备、吸引力强的乡村旅游精品景区。推动靖安、明月山、宜丰、高安、铜鼓、奉新等乡村旅游聚集区提档升级，发挥其融合、辐射和带动作用，建设一批富有地域特色的乡村旅游风光带。大力发展精品民宿、乡村主题酒店、精品农庄、田园综合体，推进乡村旅游消费升级。（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5. 融合发展文化旅游。挖掘提炼古城古镇古街古村古遗址、博物馆纪念馆及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核心文化内涵，打造一批具有宜春文化标识的旅游演艺节目。大力推动非遗项目、地方戏曲、赣菜名店进景区街区。讲好宜春故事，打造文旅故事 IP、形象 IP、产品 IP。推进万载古城、樟树三皇宫、靖安西门古街、上高大观老街等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及省级特色文化街区建设。（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6. 创新发展红色旅游。推进红色旅游与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生态旅游等

融合发展。打造赣湘边红色文化旅游中心，加大革命遗址保护和红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万载仙源湘鄂赣革命根据地旧址、铜鼓秋收起义纪念地等全国、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景区品质，利用铜鼓武曲宫及奎光书院、万载仙源湘鄂赣革命根据地旧址、袁州会议旧址、袁州水江红色文化教育基地等红色旅游资源，大力发展红色研学旅游，打造红色教育培训“宜春品牌”。推进红色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批红色旅游精品区，积极融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史志办，市教体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7. 加快发展城市旅游。实施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街区和城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程，谋划创建历史文化名城，打造城市名片。大力推进市旅游集散中心、袁州古城复建、华强方特熊出没系列项目建设，建设一批主题鲜明、亮点突出、功能互补的文旅消费核心商圈，推动文旅商、游购娱深度融合。引导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商圈、文化园区、文旅街区规划打造一批融合艺术展览、非遗体验、文创商店、精品书店、游戏演艺、主题影院、特色餐饮、运动休闲等参与性和体验性的文化旅游业态，提升城市旅游产品开发和旅游服务的多样性、趣味性与互动性，大力引进文体商旅休闲娱乐一站式消费集聚地，丰富城市夜市、夜秀、夜宵、夜购、夜

展等业态，打造中心城区旅游目的地。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8. 培育发展文旅新业态。鼓励引导景区景点、文化园区、主题公园、文化场所等利用文化资源开发沉浸式体验项目，推动在商业网点建设一批数字展馆、虚拟景区等数字文化和旅游体验设施。推出一批特色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创建一批省级研学旅行示范基地。提升明月山国家体育旅游精品景区品质，大力推进农耕健身、冰雪运动、探险露营、登山攀岩、水上运动等体育旅游体验项目建设，积极谋划环昌铜生态经济带自行车拉力赛，打造中心城区至明月山的国际全程马拉松赛事品牌。加大电竞、网红直播、剧本杀等社交业态布局，大力提升发展数字虚拟游，引导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冰雪旅游、户外探险旅游、商务会展旅游、工业旅游、影视旅游等新业态新产业有序发展，进一步丰富旅游产品。（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二）创新宣传推广模式

1. 推出旅游精品线路。充分发挥各区域联动作用，推出明袁上万（明月山、袁州、上高、万载）休闲度假游、

昌铜四县（靖安、奉新、宜丰、铜鼓）生态康养游、丰樟高（丰城、樟树、高安）特色研学游三条文旅资源特色明显的旅游线路。抓住四季核心文旅资源，推出春赏花品茶、夏研学避暑、秋赏月参禅、冬滑雪泡泉等一批特色旅游线路，促进自驾游、研学游、家庭游市场发展。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 创新主题节庆营销。将宜春月亮文化旅游节、靖安生态漂流文化节、奉新猕猴桃文化旅游节、铜鼓冰雪节、万载花炮百合文化旅游节等，打造成省内外一流的节庆品牌。整合政府、企业和媒体资源，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全新节庆推广模式和市县联动节庆体系，通过线上线下同步宣传营销，创新节庆活动，策划一批体验感强、参与度高、影响力大的主题营销活动，不断提升宜春文旅知名度和美誉度。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开办艺术节、电影节、音乐节、电竞节、动漫节、博览会和书画展等活动，形成热点不断、种类纷呈的节庆氛围。（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林业局，市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3. 形成立体宣传矩阵。充分利用户外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官方网站等媒介形态加强宜春文旅品牌、产品和

要素宣传。深化与抖音、微信、微博、今日头条、小红书等新媒体合作，运用文字、图片、音频、短视频、微电影等方式进行全网数字化、可视化、矩阵化宣传营销，全方位传播宜春文旅品牌。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三）推动文旅科技融合

1. 完善智慧旅游建设。持续推进宜春文旅云平台迭代升级，完善全市智慧旅游监管平台建设。积极创评省级智慧景区，完善4A级以上景区在线预约预订、分时段预约游览、流量监测监控、科学引导分流、非接触式服务、智能导游导览等建设，支持景区运用数字技术充分展示特色文化内涵，打造数字博物馆、数字展览馆等，提升景区智慧旅游体验。鼓励和支持各地提升智慧旅游建设水平，有效整合全市旅游相关数据信息，构建以数据支撑、科技引领、业态创新、跨界融合的智慧旅游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 探索科技赋能应用。积极推动5G、AI、VR等新技术在文旅场景的广泛应用，推进沉浸式文旅体验项目，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施一批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旅游科技创新项目。积极引导数字文创产品开发与利用，打造一批文旅数字IP项目。加快现代科技辅助旅游纪念品设计与营销，强化新技术、

新装备在旅游业中的应用，培育一批文旅装备制造优势品牌和示范企业，创建一批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四）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1. 提升景区基础设施。开展景区达标提升行动，推进景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严格按照“精品化、特色化、标准化、人性化”要求，全面提升改造通景公路、景区公路、游步道、索道栈道、观景平台、廊亭椅凳、标识系统、旅游厕所、停车场、游客中心、水电管网、环卫设施、智慧旅游、应急救援、景观风貌等基础设施，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高景区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 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加强导游、景区管理员、星级饭店服务员的规范管理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建立信息反馈系统，高效处理游客的投诉。切实提高旅游安全预防和处置能力，有效规范旅游秩序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和激励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在线旅游企业、乡村旅游点、等级旅游民宿等旅游市场主

体不断提升旅游服务管理质量，提高个性化、多样化、定制化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3. 打造“诚信旅游市”。推进旅游法治建设，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推动旅游市场规范发展，提高旅游从业者和服务对象的法律意识，维护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监管质量，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先行赔付机制深入实施，加快建立覆盖市、县两级的旅游诚信退赔机制，成立旅游诚信退赔中心，设立旅游专项理赔金，明确在重点旅游景区及游客集散地设立旅游法庭、警务室及旅游调解委员会等旅游争议调解机构，进一步加强联合执法。（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五）完善旅游要素支撑

1. 培育特色餐饮住宿品牌。响应江西省赣菜品牌计划，各地培育至少 1 桌特色菜，开展宜春市富硒美食节、“宜春游·好食在”十县百碗旅游美食推广活动，推动我市赣菜名品、名店、名节等进景区，引导知名赣菜正餐和小吃企业到景区发展，鼓励赣菜、米粉节庆活动与景区联动，丰富景区优质餐饮供给，形成“美景+美食”融合发展局面。对接引入知名品牌酒店，重点建设文化主题

酒店、亲子度假酒店、乡村休闲酒店等，培育高品质住宿品牌。积极打造“民宿+非遗”“民宿+艺术”“民宿+书屋”“民宿+民俗”“民宿+美食”等新业态，推动民宿产业集群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 推动旅游商品高品质开发。举办“宜春有礼”创意设计大赛，鼓励具备条件的文化文物单位在确保文物安全前提下与景区景点、文创街区、创意设计机构等深度合作，推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鲜明地方特色的文创品牌，各地培育至少 1 套具有地方元素和市场吸引力的旅游文创商品。积极发展文创商店、文创街区、文创集市、文创展会，拓展线上线下文创产品营销网络。重点扶持大型旅游商品生产企业、旅游商品交易中心、文化创意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3. 构建“快进慢游”交通网络。推动 4A 级以上景区与机场、高铁站公共交通无缝对接，争取通往景区公路增设一批观景台、驿站、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设施，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自驾游服务和休闲功能。完善夜间公共交通服务，延长公共交通末班车的运营时间，提供精准串联旅游景点的旅游专线等差异化服务。支持打造入宜公路服务区旅游文

化驿站。推进旅游业与民航业融合发展，推动中心城区重点景区开通至机场的景区直通车，助力“引客入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4. 打造多元文化娱乐业态。积极引入国内文娱头部企业，努力探索“文娱+”融合发展新模式。加强文娱产业“内容至上、IP为王”特质，优化业态布局和产业生态。支持市文化艺术中心引进高雅艺术，明月千古情创新编排演艺项目，中心城区努力新增一个沉浸式、交互式主题演艺项目。鼓励鼓楼商圈、润达夜市街区、秀江沿江街区三大示范街区，与周边文旅休闲景点融合互促，优化中心城区文娱业态布局和产业生态。加大信息技术与文旅产业的融合，尝试将沉浸式剧本娱乐、动漫影视研学、体育运动赛事、音乐歌舞演艺、特色首店经济、情境式实景娱乐等多种业态融入到旅游场景中，创造文娱体验新活力。（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教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六）做大旅游市场主体

1. 培育龙头文旅企业。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文旅产业发展的投入，支持文旅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具有原创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品牌文旅企业。加强重点文旅产业上下游资源整合，推动文旅产业数字化

转型，支持宜春旅游集团、明月山旅游集团、好雨旅游、万载古城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支持小微文化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推动总量上规模、质量上水平。（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 立足产业招大引强。围绕文旅关键领域，突出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聚焦重点领域和新业态，创新招商机制，坚持招大引强，找准行业头部企业、上市公司，用好各类旅游推广、招商推介、文旅博览会等活动平台，举办文化旅游投融资合作暨重大项目推介专场活动，吸引大型文旅企业来宜投资项目。（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3. 打造标杆品牌项目。突出发挥“世界温泉健康名镇”品牌宣传效应，加快明月山温泉生态康养产业项目建设，全面构建“山上山下互补，温汤洪江互补”的全域发展格局，将明月山打造成世界温泉康养与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支持“风景独好”旅游名县靖安继续唱响“有一种生活叫靖安”，靖安三爪仑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铜鼓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和“风景独好”旅游名县，樟树创建国家中医药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等标杆品牌。（责任单位：市文

广新旅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是推进旅游产业发展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文旅产业发展领导机制，着力解决旅游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地主要领导要把旅游产业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定期研究部署、督促落实，对引进大企业、大平台和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建立市领导挂点联系重点旅游项目机制，优选一批旅游项目纳入市重点项目进行统筹调度。（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二）加大政策支持。支持各地探索旅游综合用地开发模式。对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建设用地，依据建（构）筑物占地面积及必要的环境用地等点状布局，依法依规供应土地。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实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进一步激活农村土地要素市场。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大旅游财政投入。引导金融机构、政府基金和各类融资平台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鼓励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积极参与文旅项目开发建设。扩大文旅企业经营责任险覆盖范围，推进使用保险替代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

积极探索文旅项目开展特许经营权、收费权和应收账款质押等担保类贷款业务，做好“文企贷”“文旅贷”“专项债”配套金融服务。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文化旅游发展基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三）奖励品牌创建。

1. 资源开发类。对新创评的国家5A、4A、3A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对新创评的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50万元；对新创评的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新创评的省5A、4A、3A级乡村旅游点，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5万元；对新创评的国家级和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对新创评的国家级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新创评省级红色研学旅游示范基地、红色旅游服务示范景区，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2. 产业融合类。对新创评的国家级和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新创评的国家级和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工业遗产旅游），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对荣获

国家级大赛金奖、银奖的旅游商品（含文创产品），分别给予获奖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3. 县级区域类。对新创评的国家级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新命名的“风景独好”旅游名县命名县、候选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万元。

4. 接待服务类。对新创评的省III、II、I级智慧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5万元。对新获评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5万元。对新获评的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新获评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5万元。对新获评为全国“百强”、省内“十强”旅行社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新建旅游厕所的，按照AAA级6万元/座、AA级4万元/座、A级2万元/座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以上奖励按照申报主体“不重复计奖，计奖从高”的原则由市财政核拨，涉及不同品牌奖励的，补给差额部分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

（四）建立人才智库。引进一批会

（此件主动公开）

策划、懂经营、善营销的领军型、高层次旅游人才。加强创意策划、市场营销、旅游管理等人才培养力度。支持重点文旅企业设立领军人才工作室，培养一批优秀文旅企业领头人。加强宜春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与文旅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培养培训联动机制。各地要培养一批优秀导游、景区讲解员。定期举办全市旅游行业技能大赛，选拔优秀人才参加全省金牌导游、金牌讲解员评比活动。人社部门要将旅游人才培养列入培训计划，加强对乡村旅游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新旅局，宜春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五）强化监督考核。发挥监督考核在推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风向标”和“指挥棒”作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加强督查指导，对本实施意见明确的重点任务，定期督查并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全市每年召开一次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大会，表彰先进、鞭策后进，对工作落实不力、项目推进滞后的，将追责问责。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2〕39号 2022年10月14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40号）文件精神，加快我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结合宜春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原则，建立健全我市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全面补齐我市农村寄递物流短板，推动农村产业发展、群众创业增收，更好地满足广大农

村地区群众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提升广大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全面推进我市城乡一体化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为建设创新富裕美丽幸福和谐勤廉宜春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我市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到2022年底，基本实现快递服务覆盖全市所有的建制村。到2025年，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现乡镇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农村寄递物流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增强，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全面覆盖。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节点建设

各县（市、区）要按照“因地制宜、共建共享、融合发展”的原则，整合商贸、邮政快递、交通运输、供销、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的相关资源，统一规划，共建共享农村寄递物流配送网络。

1. 建设县（市、区）物流配送中心。

各县（市、区）要大力支持建设、改造物流配送中心，依托县域现有的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运站、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改造或新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占地面积一般应在 5000 平方米以上）。从今年开始，按照 2022 年不少于 2 个、2023 年不少于 3 个、2024 年不少于 3 个的计划，确保到 2025 年完成 10 个县（市、区）物流配送中心新建改造任务（具体任务清单见附件）。（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邮政宜春分公司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乡镇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邮政在乡（镇）服务到村的网络优势，进一步做强乡镇局（所），鼓励乡镇邮政局（所）因地制宜，搭载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村公共服务项目，实现“一点多能”。鼓励多种形式建设乡镇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在乡镇深入开展“邮快合作、快快合作、交邮合作、供快合作”，整合现有的乡镇客运综合服务站、供销 e 家、电商服务中心、邮政快递网点等资源，建成满足快递收寄、电商配送、金融服务等多功能一体的综合服务站，提高乡镇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的利用率。（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邮政宜春分公司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各地要因地制宜，综合利用村委会党群

服务中心、村邮站及村级便利店等场所，设置村级综合服务站，将快件的代投代收服务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范围。各地可因地制宜设立公益性岗位，保障农村地区寄递物流末端可持续运行。对于偏远农村地区，邮政企业要发挥“国家队”作用，积极主动加大投入、进村设点，以代投、代运、代收等多种模式开展合作，努力提高投递频次，缩短收寄时限，确保到 2024 年实现寄递渠道的双向畅通，村级寄递服务水平基本满足当地群众的寄递需求。（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邮政宜春分公司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运行质效

各县（市、区）政府要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到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中来，鼓励邮政、快递企业通过参股合营、合作等方式成立农村寄递物流快递企业，承接农村寄递物流运营业务。加快“快递进村”工程，优化农村投递线路，打通运输通道，不断改善基础设施，使寄递物流的发展成果惠及广大农村地区，实现城乡寄递物流服务均等化。

1. 打通农村寄递物流运输通道。深入推进邮快合作、快快合作、交邮合作、供邮合作、商邮合作，整合末端投递资源，加快推动“快递进村”工程，鼓励邮政快递企业逐步推进农村邮路新能源

汽车化，为综合服务提供基础支撑。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推动寄递物流体系与交通运输相关标准有效衔接，加强快递运输时间与铁路、公路运输时刻对接，促进快件与多种交通运输方式无缝衔接。支持县级公路客货运站建设完善邮政快递作业设施，推动乡镇客运站拓展寄递服务功能。2024年底前，基本形成“场站共享、服务同网、货源集中、信息互通”的发展格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商务局、邮政宜春分公司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农村网点设施改造升级。各县（市、区）要鼓励推广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化网络科技的广泛运用，支持物流配送中心配备自动化分拣、安检机等设备，鼓励实行统一仓储、集中分拣，实现降本增效。各县（市、区）要推动“快递进村”示范点创建活动，2022年底前完成150个标准化农村快递综合服务示范点（具体任务清单见附件），2024年底实现快递服务全覆盖，不断提高“快递进村”服务水平。大力推进寄递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完善计算机、手持终端、高拍仪、视频监控、货架、制度牌等设施设备，提高末端网点服务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建制村在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广场等区域布设智能快件箱。（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邮政宜春分公司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发展冷链寄递物流。各县（市、区）要加强生鲜农产品冷链仓储设施的统一规划建设，依托县（市、区）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冷链仓储设施，对农产品产量有一定规模的农村产地可设置冷链仓储设施，为农产品提供产地预冷、冷藏保鲜、移动仓储、低温分拣等服务，增加冷链运输车辆和保温箱，降低农产品在流通环节的损耗。（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邮政宜春分公司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与特色产业融合发展

1. 突出示范项目带动作用。鼓励各县（市、区）争创国家级、省级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形成示范效应带动各地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立足宜春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和特色农产品优势，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助力农产品品牌创建，助推“农字号”特色小镇建设；实施“数商兴农”，发挥好农村寄递物流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形成“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格局。2024年底前每个县（市、区）重点培育至少1个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邮政宜春分公司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助力农村电商发展。各县（市、区）要大力培育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运用“互联网”高效组织农产品的生产、加工、电商和寄递等各个环节，减少流

通环节，降低物流成本，优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推广“农产品+大同城寄递”业务模式，支持寄递企业主动对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农超、农社、农企、农校等产销直接对接，就近销售寄递本地农产品。（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邮政宜春分公司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压实部门责任，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协调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和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分管县领导及对口部门，出台配套文件，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全面推进工作落实。切实强化辖区内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管理、邮政快递业寄递安全、行业发展等工作的落实落地。（各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统筹各项资金政策。各县（市、区）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充分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要统筹资金支持农村寄递物流网络运营和村级末端网点建设，推动邮件快件进村，释放农

村消费潜力；支持寄递物流企业参与农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在线销售，助力农产品进城。各县（市、区）可按照进、出村邮件快件数量，综合考虑带动就业、方便群众、促进农业产业化等综合效益，对寄递物流企业给予补贴、奖励。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和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规定，落实地方支出责任，建立与地方财政能力相适应的长效投入机制，保障农村寄递物流可持续稳定发展。（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管理局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好用地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快递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国土空间、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各地可结合实际，鼓励利用闲置或低效的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农村寄递物流网点。对农村寄递物流建设项目符合法定划拨供应条件的，可以划拨供地；对符合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电商园区等快递企业的仓储物流项目用地，以及为生产配套的快递仓储物流用地，可按规定享受工业用地政策。（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及各县（市、区）政

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优化发展环境。要充分落实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 推动实现“网上备案”和“一次不跑”, 支持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加强行业监管,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和《快递服务》等行业法规, 维护行业安全稳定,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发挥邮政快递协会和县(市、区)分会作用, 强化行业自律。引入信用体系制约机制。(各相关单位及

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强化监督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市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 进一步明确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 要健全监督考核机制, 细化考核内容, 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情况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年度考核范围。市邮政管理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各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方案正文公开发布, 方案附件不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赣服通”分厅 服务能力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2〕70号 2022年9月22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赣服通”分厅服务能力升级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建设要求, 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服通”5.0版建设工作方案的通

知》(赣府厅字〔2022〕71号)文件要求, 完成“赣服通”5.0版建设工作任务, 优化升级“赣服通”宜春分厅服务功能, 现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完成《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服通”5.0版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各项工作任务, 推动“赣服通”持续迭代升级, 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掌上办。

二、建设内容

1. 上线乡村服务专区。积极推进本

地乡村服务专区上线，推广各地乡镇优势特色服务，认真部署上线乡村产业、乡村人才、乡村生态、乡村治理、乡村生活、乡村特色等与乡村振兴相关服务，提供涉农政策、政策补贴申报、乡村产业、天气环境播报、农产品种植技术培训、农村绿色低碳、农信贷、新农村农业保险、农村公益慈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等一系列高频优质服务。（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中国人民银行宜春市支行、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

2. 提升智能秒办功能。加快推进本地创新场景应用上线，包括但不限于“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秒批秒报”等，优先推进中高考优待、招生考试考生加分资格认定等服务实现“秒批秒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教体局等）

3. 上线一事通办专区。围绕企业群众的身边事，牵头梳理推动医保、不动产、公积金等更多跨部门服务事项，按照省“一事通办”工作规范，构建本地高频“一件事”服务，并上线至“一事通办”服务专区，优先推进儿童入园、学生入学就学、中高考优待、社保卡申领等“一事通办”服务上线。（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医保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教体局、市人社局等）

4. 上线帮代办专区。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办事需求，加快梳理帮办代办服务事项清单，推动企业经营过程中实现线下线上帮办代办；围绕老年人等特

殊群体的办事需求，加快梳理高频帮办代办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本地在卫生健康、交通出行、支付缴费、社会救助等方面实现线上线下帮办代办。（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市监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等）

5. 建设电子材料共享库。建设自然人和企业的电子材料库，实现“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推动实现线上线下办事常用数据免填写、高频办事材料免提交等。（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市监局、市行政审批、市人社局等）

6. 完善本地事项服务知识库。加快梳理本地事项服务知识，按应上尽上的原则，参照统一标准汇聚至智能客服知识库，持续完善平台导办功能，实现用户办事体验全流程导查导办、边问边办。（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直单位）

7. 建设政务服务微信小程序。提供多端一体化在线服务，依托省“赣服通”平台，建设“赣服通”宜春分厅微信小程序，将现有“赣服通”宜春分厅支付宝小程序和 APP 高频服务同源无缝发布到微信端，上线热门服务、赣通码、电子证照、主题专区、个人中心等板块，建成宜春市政务服务微信端总门户，力争服务内容惠及更多用户群体。（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8. 建设宜春市数字政务展示平台。以数据可视化形式实现对赣服通宜春分厅、企业开办情况、宜春市好差评、12345 热线、中介超市等政务服务重点领域的

运行状态进行展示，综合展示“互联网+”政务服务、惠民利企服务的建设成效和效果。（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9. 加强服务事项质量管理。各单位对上线到“赣服通”的服务事项进行自查自检，建立优化服务管理台账，保障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保障本地用户数据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市直单位）

10. “惠企通”本地服务。梳理涉企服务事项清单和企业园区服务清单，积极推动本地涉企服务上线“惠企通”平台。梳理本地人才服务事项清单，加快推动本地人才服务专区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市直单位）

三、组织保障

1. 强化保障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计划，保障“赣

服通”建设所需资金，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2. 强化协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服务专区、系统改造、业务运行、协调对接、数据共享等方面工作予以协同配合，将自建的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全部接入“赣服通”平台，所有服务集中部署至“赣服通”统一办理，主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打造各部门特色服务，总结梳理相关经验做法。

3. 强化督查问效。建立月调度、季通报机制，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做好分厅或专区建设涉及的统筹管理、服务优化提升、自建系统升级、业务运行保障、宣传推广等工作，并将“赣服通”建设纳入绩效考核范畴，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安全生产领域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2〕75号 2022年10月12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宜春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力

量，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据《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赣安办字〔2022〕90号）和《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宜办发电〔2022〕39号）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宜春市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第三条 煤矿、危化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建筑施工、消防、道路交通、特种设备、能源、城市运行、燃气、校园、旅游、农业、林业、水利、商贸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监管部门）应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布事故隐患类型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情形。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奖励制度，对单位内部员工（含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等具有劳动、劳务关系的人员）反映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以及其他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进行登记、核实、评估，并视采纳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五条 发挥安全生产“吹哨人”作用，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六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监管部门举报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七条 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和奖励，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一）合法举报。举报人举报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二）适当奖励。举报人举报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属于生产经营单位和监管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

（三）属地管理。举报人原则上应先向具有管辖权限的县级监管部门进行举报，县级监管部门未受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可以依次逐级向上举报；有关地方政府或监管部门涉嫌包庇或参与相关违法行为的，可以直接向上一级监管部门举报。

（四）分级负责。全市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等，24小时受理举报。建立健全举报的受理、核查、处理、协调、转办、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等制度，对举报事项分类登记、建档和管理，并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的要求进行受理、办理和答复。

第八条 举报分为实名举报和匿名举报。鼓励举报人在举报时留下真实姓

名、联系方式，以便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和实施奖励；对不愿公开自己姓名、联系方式的举报人，尊重其意愿。

举报人可以通过举报电话（全国统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信函、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等方式，采取文字、图片、影音资料、“随手拍”等形式举报。

第九条 全市各级监管部门对接报、移送、转办等方式受理的举报事项，属本部门管辖的，应立即组织核查处理，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监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及时报告有关地方政府，由其协调采取进一步核查措施。

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事项，接到举报的监管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告知举报人。

上级监管部门可以直接核查下级监管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案件；也可以将本级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案件指定下级监管部门核查，下级监管部门指定核查结束后应当向上级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对核查属实的举报事项，受理部门应于举报事项核查处理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奖励金额予以认定，提出奖励意见。物质奖励途径为发放奖励金，精神奖励途径为口头表扬、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新闻宣传等。其中，物质奖励由

受理部门审核认定后报同级安委会办公室统一奖励，奖励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奖励标准如下：

（一）对举报一般事故隐患的，经核查属实，每条奖励50元，每次累计500元为限；

（二）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行政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三）对举报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经核查属实，奖励3万元；

（四）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五）内部员工“吹哨人”举报其所在单位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在规定的基礎上上浮10%，总计奖励金额不超过30万元。

第十二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给予最先举报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

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并协商分配；同一举报事项涉及多项违法行为的，按单项最高额奖励，不叠加和重复奖励。

第十三条 以下情形不实施奖励：

（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员工对自身故意造成的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

（三）联系不上举报人或无法确定举报人的举报；

（四）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认定不宜实施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举报人接到奖励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凭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举报人不便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的，应及时告知发放奖励的监管部门，商定其他领取方式，但举报人仍要提供有效证件；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领奖权利。

内部员工举报本单位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领取奖励时，应提供可以证明与生产经营单位用工关系的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有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押、销毁；未经举

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的姓名、住址、电话、有关案情及接受奖励等情况；对匿名举报的事项，不得采取任何措施追查举报来源；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除本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应依法严肃查处，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各地、各监管部门应加大对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工作的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不断提高群众积极性和社会影响力。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对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资金申报和发放的管理，严格落实责任，严肃财经纪律，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定期组织对本地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和奖励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未按规定受理举报事项、未按时限要求及时办结、奖励落实不到位等情况进行通报，并纳入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内容。

市县两级安委会办公室及时汇总本辖区举报奖励统计情况，通过“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系统”及时上报。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宜春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宜应急字〔2020〕35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2〕42号 2022年9月7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胡锋同志为市粮食局局长；

吴海斌同志为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其市档案馆馆长职务；

钟坚同志为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

刘新根同志的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杨光辉同志的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林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2〕45号 2022年9月16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李林根同志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局长职务；

李云平同志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方建平同志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娜同志为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聂晖同志为宜春市综合交通枢纽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免去：
陈琪同志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黄清华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付子羊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鲍水云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王为建同志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叶途明同志的市档案馆副馆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钟磊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2〕52号 2022年10月13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钟磊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1年6月起计算；

曾洪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1年7月起计算；

王志勇、彭斌、钟方玖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1年8月起计算。

因机构改革原因，钟方玖同志任市科学院（江西富硒产业研究院）副院长。

（此件主动公开）

解读：《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推进“五型” 政府建设走深走实的实施意见》

一、出台背景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全市发展所面临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明显增多，各类机遇和挑战并存。同时，全省各地竞相比拼、加快发展，新一轮区域竞争日趋激烈。立足新阶段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迫切需要全市政府系统持续深化“五型”政府建设，不断增强做好新时代政府工作的内生动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二、细化目标要求

一是彰显引领性、时代性。坚持从“两个大局”中把握重要战略机遇期的新变化新特征，着力增强“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的能力本领。

二是展现新境界、新气象。在放大坐标系中明确定位，在找准参照地中争先进位，努力推进各项工作进位赶超、创先争优，在振奋精神状态中展现宜春干部新风采。

三是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弘扬奋斗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加快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开花结果。

四是提升认可度、满意度。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千方百计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推进营

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确保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各项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五是促使规范化、制度化。认真总结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健全完善常态长效机制，着力推进“五型”政府建设抓在经常、融入日常，全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政府。

三、强化落实举措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打造底色鲜明的“忠诚型”政府。明确了注重加强政治建设、切实强化理论武装、推动大政方针落地等三个方面具体举措。二是改革创新增动能，打造活力倍增的“创新型”政府。明确了全面深化改革攻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强化数字赋能增效等四个方面的具体举措；三是锚定目标抓落实，打造善作善成的“担当型”政府。明确了全面推动争先进位、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层层压实责任链条等三个方面具体举措；四是优化环境提效能，打造暖心爽心的“服务型”政府。明确了大力改善提升营商环境、打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倾力保障改善民生等三个方面的内容；五是改进作风强队伍，打造纪律严明的“过硬型”政府。明确了不断增强能力本领、着力转变工作作风、持续强化正风肃纪

等三个方面具体举措。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是强化统筹指导。充分发挥市“五型”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指导。发挥各地各部门系统优势，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五型”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协同推进、一体推进。

二是造浓宣传氛围。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深入总结推广“五型”政府建设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深入开展“政府部门开放月”活动，着力搭建干群互动、群众监督的桥梁。

三是拓展工作载体。推动“五型”政府建设向基层、向农村、向园区、向企业延伸，向学校、医院、中介机构等单位拓展，积极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

与“五型”政府建设。大力开展示范县（市、区）、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着力打造“五型”政府建设宜春样板。

四是严格督促考核。把“五型”政府建设纳入市委、市政府综合大督查，不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健全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群众代表和“五型”政府监督员等常态化参与监督机制，不断提高民主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将“五型”政府建设情况作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开展“五型”政府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奖励先进、鞭策后进，以更加鲜明的效果导向提升全市“五型”政府建设成效。

（解读人：梅小荣 联系方式：0795-3199347）

解读：《宜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一、出台背景

节能减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和碳达峰实施方案，均把节能减排工作作为重要内容。2021年底，国务院印发实施了《“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022年6月，省政府印发了《江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

合工作方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保实现“十四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市发改委牵头起草了《宜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二、政策依据

1. 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

3. 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

4.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22〕31号）。

三、主要内容

（一）关于主要目标。根据省下达目标任务，明确提出到2025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5.5%，力争达到16%，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2665吨、1920吨、10088吨、653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新突破。

（二）关于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将重点工程划分十大工程，分别为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交通运输物流节能减排工程、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环

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并根据省级方案分配的指标，明确了我市各项工程到2025年所要达到的目标值。

（三）关于节能减排控制制度。以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为主要举措，为节能减排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四）关于节能减排政策机制。一是落实法规标准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制定的节能减排领域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标准。二是完善经济政策。加大节能减排财政支持力度，加快绿色债券发展，健全绿色金融体系，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三是完善市场化机制。探索推进用能权、碳排放权的有偿使用和交易。四是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五是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建立上下贯通的节能监察体系，压实执法主体责任。

（五）关于组织实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二是强化监督考核，对各地人民政府开展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压实减排工作责任。三是强化全民行动，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节能减排工作。

（解读人：成知献 联系方式：0795-3271932）

解读：《关于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2025年）》

一、出台背景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位推动下，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呈现转型加快、活力增强、品牌彰显的良好发展态势，成为稳增长、调结构、扩内需的重要动力。特别是2019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宜春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宜府办发〔2019〕34号），各地克服疫情等不利影响，全市旅游业表现出强劲活力。但与发达旅游地区相比，我市旅游产业在体制机制、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人才队伍等方面还存在不少差距和短板。为持续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充分释放旅游业发展活力，加快文化旅游强市建设，起草了《关于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2025年）》。

二、政策依据

1. 《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赣府厅明〔2021〕65号）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2〕8号）

三、总体要求

提出着力“调结构、提品质、优布局、深融合、促消费、亮品牌”，开展存量景区“微改造精提升”行动，全面提升现代旅游业体系；到2025年，全市

城镇居民人均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消费支出比重达到6%，旅游接待人数和旅游综合收入年均增长11%和13%左右，旅游总收入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持续提高，创建一批高等级品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旅游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主要任务

一是提升旅游产品供给，包括“深度发展康养旅游、全面发展度假旅游、持续发展生态旅游、提升发展乡村旅游、融合发展文化旅游、创新发展红色旅游、加快发展城市旅游、培育发展文旅新业态”八个方面。将发展康养旅游、度假旅游摆上重要位置，并明确了新业态旅游发展方向。每个方面力求突出重点和优势，着力补齐短板和弱项。

二是创新宣传推广模式，包括“推出旅游精品线路、创新主题节庆营销、形成立体宣传矩阵”三个方面，主要提出扩大“宜春多胜游”品牌影响力，重点推出精品旅游线路，打造一流节庆品牌，全方位提升宜春文旅品牌形象。

三是推动文旅科技融合，包括“完善智慧旅游建设、探索科技赋能应用”两方面，重点聚焦云平台迭代升级和智慧旅游监管平台建设，推动5G、AI、VR等新技术在文旅场景的广泛应用，打造一批文旅数字IP项目和示范企业。

四是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包括“提

档景区基础设施、提高旅游服务水平、打造诚信旅游城市”三个方面，多措并举提升全市旅游软硬件设施建设水平，大大提升宜春旅游的吸引力、美誉度、影响力和竞争力。

五是完善旅游要素支撑，包括“培育特色餐饮住宿品牌，推动旅游商品高品质开发，构建‘快进慢游’交通网络和打造多元文化娱乐业态”。

六是做大旅游市场主体，包括“培育龙头文旅企业、立足产业招大引强、打造标杆品牌项目”。

五、保障措施

分别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奖励品牌创建、建立人才智库、强化监督考核五个方面落实保障措施。提

出建立健全文旅产业发展领导机制，建立市领导挂点联系重点旅游项目机制。支持各地探索旅游综合用地开发模式，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奖励重点文旅品牌，将文旅品牌分为“资源开发类、产业融合类、县级区域类和接待服务类”4个方面，按照申报主体“不重复计奖，计奖从高”的原则由市财政核拨。引进一批领军型、高层次旅游人才，培养一批优秀文旅企业领头人，提高从业人员业务水平等。发挥监督考核在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风向标”和“指挥棒”作用，对重点任务，定期督查并通报落实情况。

（解读人：聂昆浩 联系方式：0795-3259259）

解读：《宜春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一、出台背景

农村寄递物流是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的重要渠道之一，对满足农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2021年7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同年11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40号），

要求制定配套措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意见》和市领导批示要求，市邮政管理局牵头起草了《关于宜春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建设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在充分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完善的基础上，经市政府同意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聚焦农村寄递物流短板，提出了加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上行发展机制、保障农村地区寄递渠道畅通稳定等3方面工作措施及

用地保障等 3 项保障措施。

（一）加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对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措施，《实施方案》提出了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强化邮政体系基础作用、集约建设公共基础设施、推动关联产业协同发展等 4 项措施，进一步推动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二）完善农产品上行发展机制

对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与农村产业发展对接，《实施方案》提出打造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实施“一地一品”示范工程、加快发展冷链寄递物流等 3 项措施，充分发挥农村寄递物流的物流、商流、信息流优势，融入农村产业发展，提升农村寄递物流自我造血能力。特别是《实施方案》提出明确的发展目标，2024 年底前每个县（市、区）重点培育至少 1 个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三）制定了完善保障政策措施

《实施方案》明确提出了强化组织落实、做好用地保障、健全奖补政策的政策保障体系。

一是明确了各部门任务职责。针对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涉及面广、整体推进的实际，进一步强调了牵头部门、参与部门和各地的职责。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及时部署落实。各地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落实财政支出责任，支持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认真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出

台相应支持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市邮政管理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二是完善了用地保障政策。针对企业发展面临的用地问题，《实施方案》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快递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国土空间、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对符合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电商园区等快递企业的仓储物流项目用地，以及为生产配套的快递仓储物流用地，可按规定享受工业用地政策。

三是提出了多元化的奖补政策。《实施方案》要求，充分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开展县乡物流集配体系建设。各地要统筹资金支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末端设施建设、设备购置、运营保障，推动寄递物流企业参与农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规模化在线销售等。受益财政可按照项目规模，综合考虑带动就业、促进农业产业化等综合效益，对寄递企业给予奖励。

三、出台意义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举措。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做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更高要求，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同时，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也是邮政快递业应尽的社会责任，

有利于行业全面融入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有效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二是更好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将切实增强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推动邮政、快递、交通、商贸流通、供销等资源共享，多方合作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有利于推动城乡寄递物流服务均衡化发展，让农村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的寄递物流服务。

同时，“互联网+寄递物流”的销售模式能够更好的帮助农村群众开辟农产品在线销售渠道，为农村群众创业致富提供支撑。

三是进一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实施方案》专门提出了保障用地、奖补资金等方面政策，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支持政策体系。

（解读人：徐志云 联系方式：0795-3198961）

解读：《宜春市“赣服通”分厅服务能力升级工作方案》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建设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服通”5.0版建设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71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赣服通”宜春分厅服务能力升级，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起草了《宜春市“赣服通”分厅服务能力升级工作方案》。

二、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服通”5.0版建设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71号）

三、主要内容

1. 上线乡村服务专区。积极推进本地乡村服务专区上线，推广各地乡镇优势特色服务，认真部署上线乡村产业、乡村人才、乡村生态、乡村治理、

乡村生活、乡村特色等与乡村振兴相关的服务，提供涉农政策、政策补贴申报、乡村产业、天气环境播报、农产品种植技术培训、农村绿色低碳、农信贷、新农村农业保险、农村公益慈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等一系列高频优质服务。

2. 提升智能秒办功能。加快推进本地创新场景应用上线，包括但不限于“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秒批秒报”等，优先推进中高考优待、招生考试考生加分资格认定等服务实现“秒批秒报”。

3. 上线一事通办专区。围绕企业群众的身边事，牵头梳理推动医保、不动产、公积金等更多跨部门服务事项，按照省“一事通办”工作规范构建本地高频“一件事”服务，并上线至“一事通办”服务专区，优先推进儿童入园、学生入学就学、中高考优待、社保卡申领

等“一事通办”服务上线。

4. 上线帮代办专区。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办事需求，加快梳理帮办代办服务事项清单，推动企业经营过程中实现线上线下帮办代办；围绕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办事需求，加快梳理高频帮办代办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本地在卫生健康、交通出行、支付缴费、社会救助等方面实现线上线下帮办代办。

5. 建设电子材料共享库。建设自然人和企业的电子材料库，实现“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推动实现线上线下办事常用数据免填写、高频办事材料免提交等。

6. 完善本地事项服务知识库。加快梳理本地事项服务知识，按应上尽上的原则，参照统一标准汇聚至智能客服知识库，持续完善平台导办功能，实现用户办事体验全流程导查导办、边问边办。

7. 建设政务服务微信小程序。提供多端一体化在线服务，依托省“赣服通”平台，建设“赣服通”宜春分厅微信小程序，将现有“赣服通”宜春分厅支付宝小程序和 APP 高频服务同源无缝发布到微信端，上线热门服务、赣通码、电子证照、主题专区、个人中心等板块，建成宜春市政务服务微信端总门户，服务内容惠及更多用户群体。

8. 建设宜春市数字政务展示平台。以数据可视化的形式实现对赣服通宜春分厅、企业开办情况、宜春市好差评、12345 热线、中介超市等政务服务重点领域的运行状态进行展示，综合展示“互联网+”政务服务、惠民利企服务的建设

成效和效果。

9. 加强服务事项质量管理。各单位对上线到“赣服通”的服务事项进行自查自检，建立优化服务管理台账，保障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保障本地用户数据安全。

10. “惠企通”本地服务。梳理涉企业服务事项清单，梳理企业园区服务清单，积极推动本地涉企服务上线“惠企通”平台。梳理本地人才服务事项清单，加快推进本地人才服务专区建设。

四、组织保障

1. 强化保障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计划，保障“赣服通”建设资金，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2. 强化协同配合。各有关部门对服务专区、系统改造、业务运行、协调对接、数据共享等方面工作予以协同配合，将自建的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全部接入“赣服通”平台，所有服务集中部署至“赣服通”统一办理，主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打造各部门特色服务，总结梳理相关经验做法。

3. 强化督查问效。建立月调度、季通报机制，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做好分厅或专区建设涉及的统筹管理、服务优化提升、自建系统升级、业务运行保障、宣传推广等工作，并将“赣服通”建设纳入绩效考核范畴，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解读人:何劲杨 联系方式:0795-3216710)

解读：《宜春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一、出台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安全生产五十条具体措施和市安全生产七十条措施，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全面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关注安全”良好氛围，大力整治事故隐患、重拳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对2020年4月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印发的《宜春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政策依据

《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三、主要特点

（一）扩大了举报奖励范围。将原来对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情形，扩大到对一般事故隐患的举报奖励，进一步明确了一般事故隐患的举报奖励情形。

（二）加强了奖励工作统筹。原《宜春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仅对应急管理部门落实举报奖励作出规定，修订后的办法对全市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实施统筹管理，确保全市规范执行。

（三）加大了“吹哨人”奖励力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且明确“吹哨人”的举报程序，并对其奖励金额按照10%上浮。

（四）规范了举报奖励类别。明确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原则，采取现金奖励与发放荣誉证书、宣传报道等多种形式开展奖励，进一步加强举报奖励宣传力度，扩大影响范围。

四、主要内容

新修订的《宜春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共19条。主要内容如下：

1. 明确了举报范围：

细则适用于全市煤矿、危化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建筑施工、消防、道路交通、特种设备、能源、城市运行、燃气、校园、旅游、农业、林业、水利、商贸等行业领域内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奖励。

2. 明确了举报原则：

举报人原则上应先向具有管辖权限的县级监管部门进行举报，县级监管部门未受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可

以依次逐级向上举报；有关地方政府或监管部门涉嫌包庇或参与相关违法行为的，可以直接向上一级监管部门举报。

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事项，接到举报的监管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告知举报人。

3. 明确了举报方式：

安全生产举报分为实名举报和匿名举报。鼓励举报人在举报时留下真实姓名、联系方式，以便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和实施奖励。举报人可以通过举报电话（全国统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信函、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等方式，采取文字、图片、影音资料、“随手拍”等形式举报。

4. 明确了奖励标准：

（一）对举报一般事故隐患的，经核查属实，每条奖励 50 元，每次累计 500 元为限；

（二）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 计算，最低奖励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对举报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经核查属实，奖励 3 万元；

（四）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3 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4 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

报谎报 1 人奖励 5 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6 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五）内部员工“吹哨人”举报其所在单位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在规定的基礎上上浮 10%，总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5. 明确了奖励程序：

对核查属实的举报事项，受理部门应于举报事项核查处理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奖励金额予以认定，提出奖励意见。物质奖励途径为发放奖励金，精神奖励途径为口头表扬、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新闻宣传等。其中，物质奖励由受理部门审核认定后报同级安委会办公室统一奖励，奖励资金由当地财政部门予以解决。

6. 明确了不予奖励情形：

（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员工对自身故意造成的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

（三）联系不上举报人或无法确定举报人的举报；

（四）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认定不宜实施奖励的其他情形。

（解读人：谌文卫 联系方式：0795-3198187）

市政府召开第 26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9月13日，市政府召开第2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启动中心城区环城绿道项目建设等事宜。市长严允主持。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要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扎实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要坚定不移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持续深化干部作风建设，不断健全基层减负长效机制。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深改委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要坚持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大力发展低碳循环经济，积极推行绿色低碳生活。要审慎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

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努力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要统筹抓好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甘孜泸定县6.8级地震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稳步推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地震活断层探测等工作，全面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等队伍建设，开展常态化地震科普宣传，全面提升防震减灾能力。要科学调度，综合施策，全力以赴做好抗旱救灾各项工作，尽最大努力把旱情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坚决打好打赢抗旱救灾这场硬仗。要压实责任，全面加强野外火源管控，持续开展森林防火宣传，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2022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的贺信精神，引导和支持本土优势特色企业参与国际服务贸易，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

范生的回信精神，大力实施宜春教育领域优秀学子培养回归工程，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要积极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完善交流轮岗激励机制，促进教师资源均衡配置。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2022年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大会的贺信精神，系统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推动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梯度培育体系，引导一批中小企业走好“专精特新”发展之路。要全面落实降本增效36条、帮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40条等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着力稳企业、稳预期、稳信心。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对2022年全国“质量月”活动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实施重点产品质量阶梯攀登行动和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加大为企业办质量实事力度，强化质量监管效能，不断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向纵深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对接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政策措施，不遗余力保住市场主体。要吃透用足国家政策红利，集中力量做好专项债项目储备、申报、审批等工作。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

革，大力实施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要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确保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基本稳定。要组织开展好“爱尚月城 金秋有约”宜春消费节活动，促进消费发挥主拉动作用。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城市功能与品质再提升行动方案》。会议指出，实施城市功能与品质再提升行动，有助于巩固拓展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成果，加快建设宜居宜业、精致精美、人见人爱的人民满意城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会议研究决定启动宜春中心城区环城绿道项目建设。项目实施范围包括锦绣大道、宜安公路、清宜路与环城南路环线共33km沿线范围内。会议指出，中心城区环城绿道项目是今年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之一，要抓紧建设，确保年底前完工。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宜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27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9月26日,市政府召开第2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等事宜。市长严允主持。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致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稳定国际论坛的贺信精神,主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等区域合作机制,扶持引导更多本土优质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提高对外经贸合作质效。要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积极拓展以铁海联运、航空货运为重点的国际物流通道,不断提升跨境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国防和军队改革研讨会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致2022年国际和平日纪念活动的贺信精神,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意识,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为国防事业输送更多优质兵员。要强化军地融合发展,加大双拥共建力度,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工作,力争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二

连冠”。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全国广大农民和工作在“三农”战线上的同志们节日祝贺和诚挚慰问精神,抓紧抓实“三农”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积极帮助农民增收致富。要强化粮食安全保障,落实秋粮防旱抗旱、稳产增产关键措施,确保秋粮和全年粮食丰收。要稳住农业基本盘,因地制宜发展乡村产业,推进以富硒产业为首位产业的农业现代化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落实落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在税收、金融等方面加大对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经济新动能。要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高效的政务服务。要持续做好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加快推进关联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交通物流无缝连接、高效联通。要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切实维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推进

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2025年）》。会议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增强旅游发展动力，拓展旅游发展空间，

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加快文化旅游强市建设。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28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9月30日，市长严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启动袁山二桥项目建设等事宜。

会议听取了三季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会议强调，国庆节临近，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是当前头等大事。各地各部门要从政治高度清醒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深刻领会、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要迅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聚焦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消防、城镇燃气、自建房、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组织企业全面自查、乡镇（园区）全覆盖检查、部门专

项检查、领导督导督查，确保风险管控到位、隐患彻底清零；要强化执法监管，严格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从严从重查处重大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违规行，坚决杜绝企业“带病”生产；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强化值班值守，保持应急指挥体系24小时激活状态，确保一旦发生险情及时响应、科学施救，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会议决定启动总投资约3.2亿元的袁山二桥（暂定名）项目建设。袁山二桥起于袁河东路，跨袁河，终于秀江东路，路线全长640米，其中桥长200米。会议指出，该桥是宜阳新区、袁州新城沟通秀江南北两岸的一条重要通道，对于打通道路循环、连接外部交通、方便市民出行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29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10月17日，市政府召开第2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等事宜。市长严允主持。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为《复兴文库》所作序言《在复兴之路上坚定前行》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观“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精心组织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切实把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广泛宣传新时代10年党和国家事业的伟大成就、伟大变革，全面展示宜春近年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取得的成绩，凝聚起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力量。要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扎实推进稳增长防风险保稳定惠民生各项工作，努力保持全省第一方阵的发展态势，在新征程上奋力建设江西综合实力强市。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会见C919大型客机项目团队代表

并参观项目成果展览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创新引领作用，提高研发投入强度，加快培育一批先进产业集群，不断夯实产业基础。要聚焦锂电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核心技术，深化与“大院大所”交流合作，推动锂渣综合利用、中药研发等重大技术取得突破。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山东省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全体地质工作者的回信精神，加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力度，提升矿产资源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开发水平，推动资源优势加快转化为经济优势，加强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市推进会议精神，把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作为检验依法行政和工作绩效的重要标准，推动人大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要全力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发挥作用，为人大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要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

意见，着力提升办理质量和效率。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加大对市场主体减负纾困和服务保障力度，有效激发市场主体发展信心和活力。要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现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免证办”“异地办”。要突出抓好秋冬种生产，确保秋粮“颗粒归仓”，确保完成秋杂粮播种面积和冬油菜扩种面积。

会议学习了《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关于坚持产管并重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落细的实施方案》，强调，食品安全关系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要把推动落实“两个责任”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快建立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明确市、县、乡、村四级领导干部包保责任范围，制定层级对应的责任清单，签订“承诺书”，全力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会议听取了三季度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汇报以及全市义务教

育“双减”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其他重要农产品供给，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十个一”“八个有”建设，全域开展规范农村建房管理，力争在较短时期内农村环境面貌有明显改变。要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风险防范化解“秋冬行动”为抓手，开展好住房安全、健康帮扶巩固提升专项工作，紧盯短板弱项，排除风险隐患，全面做好整改提升工作。要进一步树牢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加强生态保护力度，加快补齐生态短板弱项，建立“1+N”碳达峰政策体系，以“双碳”引领绿色低碳发展，不断提升绿色发展优势。要加强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力量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送技术、送经验帮扶行动，依托“人防+技防”，切实提升环境质量改善实效。要不断巩固“双减”工作成果，坚持从严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率，提升课后服务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推进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自2019年2月起创刊，是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按照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着力打造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有效发挥确保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统一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市机构人事任免通知、重要政务活动信息、市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